

社会力量捐赠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 运行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

社会力量捐赠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运行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华特迪士尼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合作开展“迪士尼儿童医院专项基金”项目(简称“欢乐屋项目”),商定于2017年1月1日到2022年1月1日5年间,在国内除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之外的省份,选择儿童医疗机构,建立33个“迪士尼游戏室”(也就是儿童活动室)。希望利用儿童活动室开展一些开展有助治疗效果的游戏活动,为到医疗机构问诊、住院的孩子们和他们的家庭缓解痛苦、带去欢乐。到2019年8月,已有15个儿童活动室建成投用。为确保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效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委托中国慈善联合会研究团队开展项目的中期评估。

为此类出于公益目的儿童活动室的建设、运行经验可以复制和推广,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牵头起草了《社会力量捐赠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运行指南》(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支持单位：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儿童活动室本质在于建设一个开放空间，为患儿提供自我表达的平台，通过营造一个轻松、温暖的治疗环境，使得患儿信任医护人员，提高治疗依从性，从而改善治愈效果。

一是切入医疗人文关怀理念

人们对疾病的认识不再局限于生理学范畴，现代生物医学理念逐步延展至生物-心理-社会医学领域。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后，十九大报告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上强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出了各类建设“以人为本”的目标，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医院逐步转变医疗理念，努力探索“人文关怀”落地措施。提倡设立儿童活动室为医院营造人文关怀环境提供了契机。

二是医疗环境和游戏对患病儿童尤其是住院儿童有正向作用

英国国家医院游戏指导师协会（H A H P S）主席 j u n - T a i N. 指出，游戏帮助儿童“在愉快氛围中打发时间”，还能“减轻无聊和厌倦”。对于长期住院儿童，环境的差异能影响到诊疗效果，还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心理发育。

三是儿童活动室的设立结合了医务社工、医疗救助与慈

善事业等政策

200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增进医患沟通”，医务社会工作首次被纳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议程。医院探索出了政府购买医务社工服务岗位、在组织架构层面设立社工部等引进医务社工人才的方式。

2013年9月，民政部出台《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坚持政府重点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探索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的医院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慈善组织或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通过专项基金解决医院款项申请手续繁琐、划拨周期较长的问题，更加灵活的开展欢乐屋的运行和管理。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保障范围扩展到医疗、救护、康复、服务等更广泛的领域。2018年国家卫健委会同民政部等联合开展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儿童健康权益。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符合下列五项基本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开展活动室管理与活动时，将安全要求放在其他工作的首要地位。

2. 可追溯原则

为可追踪根源，活动室的设施管理、活动管理过程，应对进行规范记录并保管档案。

3. 专业化原则

将日常管理、各类活动与参与者技能特点结合，从而获得运行最佳秩序和效率。

4. 人为本原则

人文关怀放在首位，保证儿童及其家属的情绪反馈和过程体验，感受良好。

5. 儿童参与和利益最大化原则

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均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四个阶段：

1. 策划阶段

在“儿童游戏室”建设和运行阶段，一为借鉴已有经验，确保后续建设和运行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二为该公益捐赠类

儿童活动室的建设亮点得以总结和推广，助益该类项目整体建设效率、效果的提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牵头、中国慈善联合会研究团队协助起草了该文件。

1. 调研阶段

从2019年7月开始，中慈联研究团队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支持下去，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调研。首先以文献资料研究切入，梳理项目利益相关方及欢乐屋项目推进情况；然后设计了专门的评估指标、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接着开展实地调研，走访了捐赠方、执行方以及中部、东部、西部、南部等10家医院，现场了解儿童活动室情况；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同时分析了医务工作者和病患儿童及其家属问卷调查结果，掌握大量一手的照片、录音和文字材料。

2. 起草阶段

起草组在调研基础上，继续开展同类项目研究，归纳总结了儿童活动室建设、运行的成熟经验，将其转化为标准文件。

本文件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了中慈联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编号为T/ZCL 2021-02。

3. 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组在按照立项评审意见修改后，报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拟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对标准主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起草组在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拟形成本文件的送审稿。

五、制定标准的相关依据

经查，目前国内还未有社会力量捐赠类的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本文件的推出可为该类公益项目建设和运行提供一定的借鉴与指引。

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给出了医院等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建设、运行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设施管理、活动管理、监督和评价、变更与退出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由社会力量捐赠的医疗机构儿童活动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处于拟征求意见阶段，暂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面向相关社会组织或中慈联会员推广。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2. 在本文件供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同时，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

3. 本稳健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开展培训和示范活动。